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现金管理金额：1 亿元
-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产品期限：2019 年 1 月 25 日—2019 年 4 月 25 日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签署“共赢利率结构 2441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协议，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1 亿元，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2019 年 4 月 25 日。

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额度 8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购买的“共赢利率结构 2441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中信银行。截至本公告日，除该产品外，中信银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 2441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产品期限：2019 年 1 月 25 日—2019 年 4 月 25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4.25%—4.75%

认购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资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不需要

业务管理费收取的约定：本产品无认购费；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二）产品说明

1、本产品计划募集金额为 1.35 亿元，标的产品类型为本保本浮动

收益、封闭式，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购买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

2、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为中信银行。联系标的为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即美元 3 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具体数据参考路透终端“LIBOR01”页面。联系标的观察日为 2019 年 04 月 23 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下：

(1)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或等于 8.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4.25%；

(2)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利率大于 8.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4.75%；

(3) 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测算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银行向购买者支付收益的承诺；购买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银行实际支付为准，且不超过本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本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将可能导致购买者收益蒙受损失。由此产生的收益损失的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中信银行不承担任何保障或返还收益的保证责任。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用语，不代表购买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信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4、本金及收益返还：本产品收益计算天数为 90 天，产品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账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购买者所获本产品预期收益=本金*产品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若募集期发生变化、收益起计日发生变化或者清算期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产品到期日和到账日视情况将可能相应进行调整。

（三）风险提示

本产品有风险，具体风险如下：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购买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购买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购买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

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购买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购买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将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25%。

（四）敏感性分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自有资金，由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测算，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该项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

（五）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投资标的为“共赢利率结构 2441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系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期限为 90 天，为低风险的银行产品。

（1）公司计划财务部和资产经营部为公司金融产品投资的具体实施部门，指派专人根据公司投资决策执行具体投资事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金融产品投资的信息披露部门，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

定对投资相关事宜予以披露；公司审计部为公司金融产品投资监督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2) 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筹措管理金融产品业务所需资金和信息披露材料的准备，建立现金管理项目台账，规范现金管理会计核算，做好理财资金统筹安排，确保决策审批流程到位、资金进出规范有序。

(3) 公司资产经营部负责组织金融产品投资产品信息的收集、比对、分析、评估、决策等产品投资流程及后续跟踪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和协议主体的经营状况并定期向管理层报告，发现有利因素的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金融产品投资完成公司审批决策后，按照规则要求对投资事项予以披露。

(5)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相关内容。

(6) 办理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时，公司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协议，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投资品种、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主要条款，签署上述合同前应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资产经营部、法务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审核产品相关合同、协议等所有文件。

(7) 现金管理操作岗位实行权限分离，投资发起、投资审批、资金出入、会计记账、产品赎回等过程根据内控管理要求分别在不同

部门、不同岗位进行相应分离，从而避免操作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以及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投资于具有较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佳、有足够担保措施的固定收益类或保本类产品，购买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控制投资风险，同时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从 3 亿元增加至 8 亿元。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4 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6 日